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中医药科技函〔2020〕81号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下达第四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中医药应急专项课题立项计划的通知

北京市、山西省、黑龙江省、四川省、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加强中医药临床科研一体化，为一线防控治疗工作提供科技支撑，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我局设立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中医药应急专项”，并组织部分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推荐项目。根据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要求，结合我局科研攻关的总体部署，第四批立项重点支持清肺排毒汤颗粒临床研究、无症状感染者临床观察和康复期患者肺纤维化的临床研究等方向。现将第四批专项课题立项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指导督促承担团队做好临床观察，记录相关数据，并汇交我局“中医药救治新冠病毒感染肺炎临床科研平台”。

二、请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督促课题承担单位合理使用经费，按研究计划执行。对于立项不资助课题，请积极协调落实保障条件，监督课题实施。

三、请组织课题承担单位填报任务书，并于6月10日前寄至我局科技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工体西路1号，邮编：100027

#### 四、联系人

中医科技处 邱 岳 傅剑萍（010—59957803）

附件 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中医药应急专项” 第四批课题立项计划表

2. 中医药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研究专项课题任务书



## 附件 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中医药应急专项” 第四批课题立项计划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课题编号	课题名称	承担单位	负责人	经费
2020ZY LCYJ06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中医药应急专项—清肺排毒汤临床疗效观察（三）	2020ZYLCYJ06-1	清肺排毒汤颗粒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普通型患者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平行对照、开放性临床试验	太原市第四人民医院	范梦柏	10 万元
		2020ZYLCYJ06-2	清肺排毒汤颗粒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临床研究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梁群	10 万元
		2020ZYLCYJ06-3	清肺排毒汤（颗粒）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无症状感染临床研究	哈尔滨市传染病医院	肖芙蓉	10 万元
		2020ZYLCYJ06-4	清肺排毒汤联合西药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无症状感染的临床研究	陕西省传染病医院	杨璞叶	10 万元
2020ZY LCYJ05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中医药应急专项—中医药治疗新冠肺炎综合研究	2020ZYLCYJ05-13	中西医结合治疗不同分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临床疗效及安全性评价研究	成都市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	吴桂辉	10 万元
		2020ZYLCYJ05-14	安络化纤丸治疗 COVID-19 康复期患者疗效和安全性的多中心、开放、随机对照研究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王贵强	立项不资助

附件 2

编号:

## 中医药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研究 专项课题任务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全病例呈报类  
典型病例报告类  
规范性临床研究类

负责人:

承担单位: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填报日期: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

二〇二〇年制

## 填写说明

- 1、此任务书内容须用 A4 纸打印，超出格式者可另加页。
- 2、页面填写说明：请根据反馈的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填写。
- 3、“课题编号”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填写。
- 4、所有栏目均应如实填写，确无填写内容时请填“无”。

## 一、基本信息

研究课题	名称													
	课题总经费			国拨经费			匹配经费							
	研究工作起止年月		2020 年 3 月至 年 月											
课题组主要成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位	职称		所在单位			课题中的分工	研究时间 (月/年)	签名	
	1													
	2													
	3													
	4													
	5													
	6													
	总人数	平均年龄	男	女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他	院士	博士后	博士	硕士	学士	其他
承担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单位性质		
	1													
	2													
研究课题摘要	研究内容、方法及预期成果（不超过 300 字）													

## 二、研究目标

评价中药新药清肺排毒颗粒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普通型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研究假设：清肺排毒颗粒联合西医常规治疗，在改普通型患者临床转重率方面优于单用西医常规治疗。

## 三、主要研究内容及关键技术

#### 四、考核指标

--

#### 五、实施计划、阶段考核指标

总经费： 万元

时间安排	研究内容（分期目标）	阶段考核指标	经费预算 （万元）
其他说明			

## 六、经费预算

预算科目名称	合计	专项经费	自筹经费
一、经费支出			
(一) 直接费用			
1、设备费			
(1) 购置设备费			
(2) 试制设备费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2、材料费			
3、测试化验加工费			
4、燃料动力费			
5、差旅费			
6、会议费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9、劳务费			
10、专家咨询费			
11、其他支出			
(二) 间接费用			
二、经费来源			
1、申请从专项经费获得的资助			/
2、自筹经费来源		/	
(1) 其他财政拨款		/	
(2) 单位自有货币资金		/	
(3) 其他资金		/	
经费使用说明:			

## 七、任务签定

一、甲方：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

同意将\_\_\_\_\_列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_\_\_\_\_课题。

课题编号：

科技主管（签章）：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盖章）

年 月 日

二、乙方：课题承担单位

课题负责人（签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同意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和本任务书签定的内容完成有关工作。

单位法人（签章）：

课题承担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三、丙方：课题所在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同意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日常管理。

单位法人（签章）：

主管部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八、共同条款

签约各方应共同遵守以下各项条款：

- 1、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为甲方，课题承担方为乙方，省级主管部门和局直属单位为丙方。
- 2、任务执行过程中，乙、丙方如需修改任务书某项条款，应向甲方提出申请说明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经甲方审定同意后实施。在未接到正式批准前，乙、丙方须按原任务书条款履行，否则所产生的后果由乙、丙双方负责。
- 3、本任务书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科学技术研究专项课题任务书，内容主要涉及研究项目的关键技术、完成研究任务的考核指标、年度计划等，甲、丙方对研究课题有监督权。乙方因主观或客观原因不能按本任务书所约定的内容执行研究计划，甲方有权终止任务。
- 4、课题管理等应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 5、本任务书正式文本一式三份，由所签约方各持一份。
- 6、如有特殊情况，可另作补充协议。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印发

校对人：邱 岳